

大學叢書

大 學 文 選

傅東華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大 學 文 選

傅 東 華 編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目錄

文學論略	章炳麟	一
墨子閒詁自序	孫詒讓	二五
經籍纂詁序	王引之	二八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阮元	三四
與王欽萊論文書	焦循	三六
顧炎武	江藩	三九
孫忠愍公祠堂藏書記	孫星衍	四四
與孫季逵書	洪亮吉	四九
釋三九	汪中	五一
考信錄提要釋例	崔述	五五
釋通	章學誠	八八
五聲說	段玉裁	九八

與段若膺書·····	錢大昕·····九九
四庫全書提要總叙·····	紀昀·····一〇一
與是仲明書·····	戴震·····一〇八
新唐書糾繆跋·····	盧文弨·····一一一
萬貞文先生傳·····	全祖望·····一一三
麻學源流論·····	梅文鼎·····一一七
讀史方輿紀要總序·····	顧祖禹·····一二〇
秦始皇論·····	王夫之·····一二五
日知錄論文九則·····	顧炎武·····一二九
江源考·····	徐宏祖·····一四二
文獻通考序·····	馬端臨·····一四五
漢制考序·····	王應麟·····一八四
文辨·····	王若虛·····一八七
詩辯·····	嚴羽·····一九三

通志總序·····	鄭樵·····	一九七
戰國策目錄序·····	曾鞏·····	二一二
石鼓文跋尾·····	歐陽脩·····	二二四
重修說文序·····	徐鉉·····	二二六
附參考資料·····		二一九

文學論略

章炳麟

何以謂之文學？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辭，皆謂之文，而言其采色之煥發，則謂之**彰**。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彰，鍼也；」「鍼，有彰彰也。」**或謂文章當作**彰彰**，此說未是。要之命其形質，則謂之文；狀其華美，則謂之**彰**。凡**彰**者，必皆成文，而成文者，不必皆**彰**。是故研論文學，當以文字爲主，不當以**彰彰**爲主。今舉諸家之說，商訂如下：

論衡超奇篇云：「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又曰：「州郡有憂……有如唐子高、谷子雲之吏，出身盡思，竭筆牘之力，煩憂適有不解者哉？」又曰：「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徵詣相屬，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又曰：「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

萬數，其過子雲子高遠矣，然而因成前紀，無胸中之造。若夫陸賈、董仲舒，論說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於外。然而淺露易見，觀讀之者，猶曰傳記。陽城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玄經，造於助思，極宵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間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一據此所說，文之與筆，本未分塗。而所謂文者，皆以善作奏記爲主。自是以上，乃有鴻儒鴻儒之文，若司馬子長、劉子政所著，則爲歷史；陸、董、陽城、楊四子所著，則爲論子經說；君山所著，則爲諸子。是歷史經說諸子三者，彼方目以最上之文，非如後人擯此於文學之外，而沾沾焉惟以華辭爲文，或以論說記序碑誌傳狀爲文也。惟能說一經者，則不在此列。蓋學官弟子，聚徒講述，須以發策決科，其所撰著，無異於後世之帖括，是故屏之不與也。

自晉以後，始有文筆之分。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然雕龍所論列者，藝文之屬，一切並包，是則文筆分科，祇存時論，固未

嘗以此爲限界也。昭明太子之序文選也，其於歷史，則云「事異篇章」；其於諸子，則云「不以能文爲貴」。此爲哀次總集，自成一體。體例適然，非不易之定論也。若以文筆區分，則文選所登，無韻者亦自不少。若以文之爲道，貴在彰彰，則未知賈生過秦，比於周秦諸子，其質其彰，竟何所判？且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有賈誼五十八篇，過秦亦在其列。此亦諸子，何以獨堪登錄？有韻文中，既登漢祖大風之作，卽古詩十九首，亦皆入選，而漢晉樂府，反在所遺。是其於韻文也，亦不以節奏低昂爲主，惟取文采斐然，足耀觀覽，又失韻文之本矣。是故昭明之說，本無可以成立者也。

近世阮伯元氏，以爲孔子贊易，始著文言，故文必以駢儷爲主，而又牽引文筆之分，以成其說。夫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則駢散諸體，皆是筆而非文。藉此證成，適足自陷。既以文言爲文，則序卦說卦，又將何說？且文辭之用，各有所當。象象諸篇，屬於占繇之體，則不得不爲韻語；繫辭文言，屬於述贊之體，則不得不爲儷辭；序卦說卦，或屬目錄，或屬箋疏，則不得不爲散錄。必以儷辭爲文，何以十翼不能一致？豈波瀾

既盡，有所謝短乎？或舉論語辭達一言，以爲文之與辭，劃然異職。然則文言稱文，繫辭稱辭，體格未殊，而稱號有異，此又何也？董仲舒云：「春秋文成數萬。」兼彼經傳，總稱爲文，猶曰今文家之曲說。太史自序，亦云「論次其文」，此固以史爲文也。又曰：「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此非駢偶之文，而未嘗不謂之文也。屈宋唐景之作，既是韻文，亦多駢語，而漢書王褒傳，已有楚辭之目，王逸仍之，名曰楚辭，不曰楚文。則有韻與駢偶者，亦未嘗不謂之辭也。漢書賈誼傳云：「以屬文稱於郡中。」其文云何？若云賦也，則惜誓登於楚辭，文辭不別矣；若云奏記條議，則又彼之所謂辭也。司馬相如傳云：「景帝不好辭賦。」法言吾子篇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或問君子尙辭乎？曰：君子事之爲尙，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事辭稱則經。此可見韻文駢體，皆可稱辭，無文辭之別也。且文辭之稱，若從其本以爲分析，則辭爲口說，文爲文字。古者簡帛重煩，多取記臆，故或用韻文，或用駢語，爲其音節諧熟，易於口記，不煩記載也。

戰國縱橫之士，抵掌搖唇，亦多疊句。是則駢偶之體，適可稱職。而史官方策，如春秋史記漢書之屬，乃當稱爲文耳。由是言之，文辭之分，矛盾自陷，可謂大惑者矣。蓋自梁李韓柳獨孤皇甫呂李來張之輩，競爲散體，而自美其名曰古文辭，將使駢儷諸家，不登文苑。此固持論偏頗，不爲典要。今者務反其說，亦適成論甘忌辛之見。此亡是公之所笑也。

或言學說文辭所以異者，學說在開人之思想，文辭在動人之感情，雖亦互有出入，而大致不能逾此。此亦一偏之見也。何以定之？文之爲名，包舉一切著於竹帛者而言之，故有成句讀之文，有不成句讀之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就成句讀者言之，謂之文辭，就無韻文之部分言，則有六科，而雜文小說居其二焉。凡不成句讀者，表譜之體，旁行邪上，件繫支分，會計之簿錄，算術之演草，地圖之列名，此皆有名身而無句身。若此類者，無以動人之思想，亦無以發人之感情，此不得謂之文辭，而未嘗不得謂之文也。其成句讀者，復有有韻無韻之別。無韻文中，當有學說歷史公牘

典章雜文小說六科。就吾所說，則有韻無韻，皆可謂之文辭，特其體裁有異，故所以斷其工拙者，各有不同。就彼所說，則除學說而外，一切有韻無韻之文，皆得稱為文辭，而一以激發感情為主，則其誤亦已甚矣。無韻文中，專尚激發感情者，惟雜文小說耳。歷史之中，目錄學案，則於思想有關，而於感情無涉。其他敘事之文，固有足動感情者，然本非以是為主。蓋敘事者，在得其事之真相耳，其事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故其文亦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若強事而就辭，則所謂削足適履者也。至於姓氏之書，列入史科，此則無關思想，亦無關於感情者也。公牘之中，詔誥奏議，亦有能動感情者，然考績升調之詔，支銷舉劾之書，則於感情固無所預。其取動感情者，惟為特別事端，非其標準在此也。訴訟之詞狀，錄供之爰書，當官之履歷，經商之引帖，此足動感情乎？抑不足動感情乎？典章之中，思想感情，皆無所預。若評論典章，與尋求其原理者，此則諸子之法家，當在學說，非彼所謂文辭矣。然則無韻之文，除學說外，有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五科，而三科皆不以能動感情為主。

惟雜文小說，則以是爲標準耳。有韻之文，誠以能動感情爲主矣。然則著龜彖象之文，體皆韻語，命曰占繇，周易而外，見於左氏者多，乃如楊子之太玄，焦贛之易林，東方朔之靈棋，其文古雅有餘，而於感情實無所動。其他詩賦箴銘哀誄詞曲之屬，固以宣情達意爲歸，抑揚宛轉，是其職也。雖然，儒家之賦意存諫戒，若荀卿成相一篇，固無能動感情之用。毛公傳詩，獨標興體，所謂興者，卽能動感情之謂，則知比賦二式，宜不以此爲限。傳稱登高能賦，謂之德音，然則原本山川，極命草木，若相如之子虛，楊雄之羽獵，甘泉左思之三都，郭璞木華之江海，奧博翔實，極賦家之能事矣。其於感情，動耶否耶？其專賦一物者，若荀卿之蠶賦，箴賦，王延壽之王孫賦，繭衡之鸚鵡賦，俾色揣稱，曲盡形相，讀者感情亦未動也。今之言詩，與古稍異。故詩賦分爲二事。漢世郊祀房中之歌，沈博絕麗，而莊敬之情，覽者曾不爲動。蓋其感人之處，固在被之管絃，非局於詞句也。若夫柏梁聯句，語皆有韻，後世遵之，自爲一體。今試紬繹其辭，惟是夫子自道。而上林令詩，則以「桃李橘枇杷梨」七字垛積成言，無異

急就篇中文句。若以柏梁詩爲不善，則固詩人所尊奉也；若以柏梁詩爲善，則無可動人之感情也。然則謂文辭之妙，惟在能動感情者，在韻文已不能限，而況無韻之文乎？彼專以雜文小說之能事，概一切文辭者，是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或云壯美，或云優美，學究點文之法，村婦評曲之辭，庸陋鄙俚，無足挂齒。而以是爲論文之軌，不亦過乎？吾今爲一語曰：一切文辭，體裁各異，以激發感情爲要者，箴銘哀誄詩賦詞曲雜文小說之類是也；以濬發思想爲要者，學說是也；以確盡事狀爲要者，歷史是也；以比類知原爲要者，典章是也；以便俗致用爲要者，公牘是也；以本隱之顯爲要者，占繇是也。其體各異，故其工拙亦因之而異，其爲文辭則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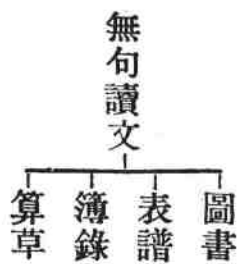
如上諸說，前之昭明，後之阮氏，持論偏頗，誠不足辯。最後一說，以學說與文辭對立，其規摹雖稍寬博，而其失也，在惟以彬彬爲文，而不以文字爲文。故學說之不彰者，則悍然擯之於文辭之外。惟論衡所說，略成條理：先舉奏記爲質，則不遺公牘矣；次舉敍事經說諸子爲言，則不遺歷史與學說矣。有韻爲文人所共曉，故略而不

論雜文漢時未備，故亦不著，不言小說，或其意存鄙夷，不列典章，由其文有缺略。此則不能無失者也。雖然，王氏所說，雖較諸家爲勝，亦但知有句讀文，而不知無句讀文，此則不明文學之原矣。

吾今當爲衆說，古者書籍得名，由其所用之竹木而起。此可見語言文學，以用各殊。是文學之所以稱文學也。且如經之得稱，謂其常也；傳之得稱，謂其轉也；論之得稱，謂其倫也。此皆後儒訓說，未必覩其本真。欲知稱經稱傳稱論之由，則經者編絲綴屬之謂也，是故六經而外，復有緯書，義亦同此。如佛經稱素怛纁，素怛纁者，直譯爲線，譯意爲經。蓋彼以貝葉成書，故不得不用線聯貫；此以竹簡成書，亦不得不編絲綴屬。其必舉此爲號者，異於百名以下，專用版牘者耳。蓋經本官書，故吳語有挾經秉枹之說；字既繁多，故用策而不用版也。傳者專之假借也。論語「傳不習乎」，魯作「專不習乎」，是其明證。說文訓專爲六寸簿，簿則手版，古謂之忽，書思對命，以備忽忘，故引伸爲書籍記事之稱。書籍名簿，亦名爲專。專之得名，以其體短，有異

於經。鄭康成論語序云：「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則知專之簡策，當更短於論語，所謂六寸者也。論者古祇作命，比竹成冊，各就次第，是之謂命。簫亦編竹爲之，是故龠字從命。引伸則樂音之有秩序者，亦稱爲命。「於論鼓鐘」是也。言說之有秩序者，亦稱爲命。「坐而論道」是也。推尋本義，實是命字。論語爲師弟問答，而亦略記舊聞，散爲各條，編次成帙，故曰命語要之經者，繩線貫聯之稱，傳者簿書記事之稱，論者比竹成冊之稱，各從其質以爲之名。亦猶古言方策，漢言尺牘，今言劄記也。雖古之言肄業者，亦謂肄版而已。釋器云：「大版謂之業。」所習之書，各有篇第，而習者移書其文於版，故云肄業。管子宙合篇云：「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以此證之，則肄業之爲肄版明矣。據此諸證，或簡或牘，皆從其質爲名，此所以別文字於言語也。其所以必爲之別者，何也？文字初興，本以代言爲職，而其功用，有勝於言者。蓋言語之用，僅可成線，喻如空中鳥跡，甫見而形已逝。故一事一義，得相聯貫者，言語司之。及夫萬類彙集，棼不可理，言語之用，有所不周，於是委之文。

字。文字之用，可以成面，故表譜圖畫之術興焉。凡排比鋪張，不可口說者，文字司之。及夫立體建形，向背同現，文字之用，又有不周，於是委之儀象。儀象之用，可以成體，故鑄銅雕木之術興焉。凡望高測深，不可圖表者，儀象司之。然則，文字本以代言，而其用則有獨至。凡無句讀之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文之代言者，必有興會神味，文之不代言者，則不必有興會神味。不代言者，文字所擅場也。故論文學者，不得以感情爲主。今先說文學各科如下：



簿錄與表譜殊者，以不皆旁行綴繫故。

賦頌 無韻之頌，卽入符命類、述序類中。
哀誄 祭文附此。

有句讀文

有韻文
詞曲

古今體詩

占繇

如周易易林太玄靈棋之屬。

箴銘

無韻之銘卽入款識類中。

無韻文
學說

疏證

凡隨文解義及著書考古者皆屬此。

平議

如史通文心雕龍及一切文評史評之屬。

歷史

紀傳

尚書帝典之類皆屬此。

編年

紀事本末

國別史

如國語之屬。

諸子